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訂定水產養殖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個學年開學前，應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由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並舉行委員會議後報請系辦核備。通過委員會議學生始得申請資格考核。若學生於第一個學年結束休學，未完成委員會議，得延至復學後第二個學期開學前完成。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於註冊後兩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日起算二至三個月內舉行。學生修讀含專題討論之 12 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資格考核。
- 四、資格考核以口試(口頭發表)方式進行，申請資格考核學生應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核委員評定且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於次一學期起再申請資格考核，以一次為限。
資格考核應填寫記錄及資格考核審查意見，詳實紀錄考核委員對該生建議之應修讀課程和論文研究方向等，各項文件應於口試後二星期內交本系存查並彙集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執行之審核。
- 五、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四學年(含)以前通過，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系(所)簽請予以退學。
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六、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